

##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刘翔先生通知，获悉刘翔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 15,0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刘翔   | 否              | 15,000,000 | 2019年11月19日 |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|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| 24.27%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|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813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0%，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刘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,448,7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8%，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1日